

2022年度蒙自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经营购销账、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农药登记试验情况	农药经营者，	3%	2022年11月前	实地核查	《农药管理条例》	市级组织实施	
2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监督抽查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	进入系统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者	3%, 5户	2022年11月前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市级组织实施	

3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质量监管	种畜禽（蚕种）质量	从事种畜禽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3%	2022年11月前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组织实施	
4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蒙自市范围内本系统监管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	3%/3户	2022年8月-11月25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依据《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制定	市级组织实施	
5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蒙自市范围内本系统监管的兽药经营企业、蒙自市范围内本系统监管的兽药经营企业、蒙自市范围内本系统监管的兽药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单位（畜禽规模养殖场）、蒙自市范围内本系统监管的兽药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单位（动物防疫机构）	兽药质量	兽药经营企业、畜禽规模养殖场及企业、动物防疫机构及企业	3%/5户	2022年8月-11月25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依据《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制定	市级组织实施	

6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范情况，综合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	进入系统备案的畜禽养殖场	3%，6户	2022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
7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生产加工者	3%	2022年1月-11月	实地核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级组织实施
8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5批次/千人	2022年1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市级组织实施